

江苏繁华应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功能化镀膜汽车前挡、天幕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玻璃配件生产车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06852025GG017757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行政审批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不备案代码: 32062110120620013SP99990001

建设单位(个人)

江苏繁华应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功能化镀膜汽车前挡、天幕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玻璃配件生产车间

建设位置

海安市南海大道中28号

建设规模

总面积: 23163.97平方米; 其中计容面积46327.94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本证附图: 规划平面图
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 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 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均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擅自变更。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 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交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图)											
建设单位(个人)		江苏繁华应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玻璃配件生产车间									
项目代码		2503-320665-89-02-987815									
建设位置		海安市南海大道中 28 号									
规划管控											
编号	建筑名称	长度(m)	进深(m)	建筑高度(m)	层数	总建筑面积(m²)	计容建筑面积(m²)	建构物界址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1	玻璃配件生产车间	278.48	83.18	11.8	1F	23163.97	46327.94	宿舍楼 41.81 米	用地红线 12.9 米	成品仓库 14.02 米	车间 20.29 米
合计		总建筑面积: 23163.97 平方米;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46327.94 平方米。									
应遵事项: 1. 必须严格按本证许可范围的设计附件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实施建设工程项目。 2. 如需更改施工图, 须经规划许可程序申请办理。 3. 建设工程开工前必须在现场外醒目位置设置公示牌,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后方可撤离。竣工后必须申请规划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动工。 4. 在领取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 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 本证失效。需要延期的应在有效期限满 30 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总建筑面积	m²	23163.97
2	计容建筑面积	m²	46327.94
3	建筑基底面积	m²	10073.15
4	建筑密度	%	24.2
5	容积率		1.4
6	绿地率	%	20.0
7	停车位	个	100

建设单位: 江苏繁华应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功能化镀膜汽车前挡、天幕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玻璃配件生产车间
联系电话: 0513-88897020
批准日期: 2025/11/26